

证券代码：832130

证券简称：圣迪乐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为冯光德。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人数分别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总裁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产生方式为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冯光德为董事长。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p>第一百〇五条之（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1、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为：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p>	<p>第一百〇五条之（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p>

<p>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2、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p> <p>3、关联交易：</p> <p>（1）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的关联交易；</p> <p>（2）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3）接受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p> <p>（4）提供担保适应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外的担保事项；</p> <p>（5）关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6）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本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每个交易类别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适用相应规定。</p>
---	--

<p>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超过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p> <p>3、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或者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由公司总裁</p>	<p>4、董事会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上述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批准权限内，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 5%的交易，可以由总裁审慎决定后执行。</p>
--	--

<p>或者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董事会对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单笔借款或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当年发生的借款或融资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以及在前述融资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p> <p>5、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上述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批准权限内，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 60%的交易，可以由总裁审慎决定后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冯光德为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